

## 法律學系109-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1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10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陳聰富院長兼系主任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顧庭弘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

借調：張文貞教授

休假：陳忠五教授、林彩瑜教授

公假：薛智仁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許恒達教授

列席：李筦儀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系「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如下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由其他學系申請轉入本系者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名次須達全班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， <u>且學業等第績分平均（學業GPA）應達三點四（或百分制八十分）以上。</u> 本系僅接受原系級一年級	第四條 由其他學系申請轉入本系者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名次須達全班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。  本系僅接受原系級一年級升二年級、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	申請轉系之學業 GPA 訂定採折衷方案。

<p>升二年級、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。</p>	<p>系二年級。</p>	
<p>第五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雙學位者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（學業 GPA）應達<u>三點四（或百分制八十分）</u>以上。</p> <p>外系學生經核准加修本系雙學位者，應修滿本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系訂選修科目 12 學分以上，始得取得本系雙學位。</p>	<p>第五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雙學位者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（學業 GPA）應達<u>二點九二（或百分制七十五分）</u>以上。</p> <p>外系學生經核准加修本系雙學位者，應修滿本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系訂選修科目 12 學分以上，始得取得本系雙學位。</p>	<p>申請雙主修之學業 GPA 訂定採折衷方案。</p>
<p>第七條 外系學生申請轉系、輔系或雙主修本系者，應參與本系所舉辦之轉系輔系暨雙主修申請考試，考試科目為憲法及民法總則。</p> <p>第一項之總成績平均，須達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考試全部到考考生總人數之<u>前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</u>，未達該標準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本系得依第一項考試成績於第三條名額限制內擇優錄取。該年度最低錄取標準有數人同分者，一律錄取。</p> <p>本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得通知學生口試。</p>	<p>第七條 外系學生申請轉系、輔系或雙主修本系者，應參與本系所舉辦之轉系輔系暨雙主修申請考試，考試科目為憲法及民法總則。</p> <p>第一項之總成績平均，須達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考試全部到考考生總人數之<u>平均分數</u>，未達該標準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本系得依第一項考試成績於第三條名額限制內擇優錄取。該年度最低錄取標準有數人同分者，一律錄取。</p> <p>本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得通知學生口試。</p>	<p>本系所舉辦之轉系輔系暨雙主修申請考試採擇優錄取，總成績平均須達均標。</p>

伍、散會 下午 2 時 40 分